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63,471,811.0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55,823,734.29 元，减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0 元，加上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-122,203,953.75 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-126,892,741.49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85,675,764.82 元，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82,716,475.78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85,675,764.82 元，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182,716,475.78 元。

结合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，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产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

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